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13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

一、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

公司原对无形资产采矿权按照直线法摊销。会计准则规定，相关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要与资产对应的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相一致。公司无形资产中采矿权的价值实现是与开采的煤炭数量相一致，故公司为了更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供更可靠、更相关的会计信息，公司根据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，自 2013 年 4 月起公司无形资产中采矿权摊销方法由直线法变更为产量法。

二、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

为了更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供更可靠、更相关的会计信息。公司自 2013 年 4 月起公司无形资产中采矿权摊销方法由直线法变更为产量法。本次变更涉及的业务范围为公司成本核算业务。

三、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昊华能源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成果 1587 万元。

四、结论

我们认为，昊华能源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4 月 8 日